

李家良議員對「提升海上安全及載客船隻安全措施」的意見(三分鐘)

去年發生造成 39 名市民喪生的十一海難。政府於是建議多項加強本地船隻及航行安全的改善措施。原意雖好，但本人認為實行時必須結合海上業界的經營實況，否則只會成為窒礙行業發展的擾民措施。

其實，《調查委員會報告》曾指出涉事兩船當中，船長因不能明白雷達的英文說明書及沒有相關培訓，因此航行時並沒有啟動新功能，另一名船長則表示由於視野清晰，航行中少以雷達觀察；另外，事件中亦有涉及「南丫四號」船員不足的情況。可見並非愈多愈新的設備，以及繁瑣的安全措施，安全程度就必然增加，問題其實在於船長的在職培訓、正確航行態度以及企業的守法意識。

還有，根據海事處的資料，有關渡輪、小輪和街渡相撞的個案，2007年至2010年間每年僅有10宗或以下，對超過40萬船次進出的香港而言，意外率實屬偏低；香港的全部船舶亦均通過結構及安全設施的年檢。

以上種種，只能歸納出十一海難的成因在於個別企業的守法意識、及船長的駕駛態度和安全意識，並非現時的海上安全措施出現嚴重問題所致。所以，本人認為最為實事求是的做法應該是對症下藥。例如海事處應與業界加強合作，多對海上工作者進行更多有關海上安全的宣傳和培訓，改善海上工作者對工作崗位的認識和工作態度，以及加強執行現時的法例和措施，才是針對事件的務實做法。

本人擔心如果政府藥石亂投，只會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，亦有機會轉嫁在市民的身上。希望政府正視以上意見，以合適的措施，維持海上安全。謝謝！（約500字）